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10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安速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速通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速通投资于2012年8月13日在二级市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信息披露义务人速通投资于2012年8月13日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惠安速通 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 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2-8-13	17.10	200	1.43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200	1.437

截止本公告日速通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1.4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惠安速通股 权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7199995	5.172	5199995	3.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9995	5.172	5199995	3.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速通投资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速通投资减持股份告知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